

福建省永安监狱工会委员会 2024 年 度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永安监狱工会委员会 2024 年度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目

项目编号：FJXW2023097

采购人：福建省永安监狱工会委员会

代理机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附 1：账户信息	5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投标人	11
三、招标	12
四、投标	13
五、开标	19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20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1
八、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3
九、其他事项	23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4
一、资格审查	24
二、评标	2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4
一、项目概况	44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44
三、商务要求	45
四、其他事项	49
第六章 采购合同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格式	57
报价部分格式	74
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80

注：本招标文件共 85 页（包含封面及目录），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永安监狱工会委员会 2024 年度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FJXW2023097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特定条件：

明细	描述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每天 8：3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2、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 301 号东南医药大楼 6 层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23 室。

5.3、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5.3.1 现场获取：到招标公告列明的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现场获取，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并按招标公告要求（如有）提交相应文件后受理。

5.3.2 邮件获取：

①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②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售价转账或电汇交纳费用（交纳账户见本章末《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表》），并将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招标公告要求提交的相应文件（如有）及汇款单据扫描后用邮件发送至我司指定邮箱 2305637990@qq.com（购买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③与我司标书购买联系人联系，确认款项是否到账，相关文件是否收悉；

④我司按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上的信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招标文件，如需邮寄发票，邮费自理。

有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上述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5.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6、投标截止

6.1、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09:30（北京时间）。

6.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12 月 5 日 09:30（北京时间）；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 301 号东南医药大楼 6 层）。

8、公告期限

8.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8.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9、采购人：福建省永安监狱工会委员会

地址：福建省永安市大洲后 26 号

邮编：366000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598-3819783

10、代理机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 301 号东南医药大楼 6 层

邮编：350025

联系人：蔡华凯、王慧婧

联系电话：0591-87807330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 费 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账 号：7736 0188 0000 28873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1	1-1	节日慰问品	1 批	1080000	1080000	108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合同包 1：无。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应扫描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本，电子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 (3) 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的，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请按合同包分包制作。
3	10.5- (2) -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合同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

		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在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以下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投标人必须将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单独装订，按照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三个部分分别密封。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5）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电子文件：含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制作成 PDF 格式存放在 U 盘或其他闪存介质中，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留密码。
7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合同包 1：1 名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择优选择中标候选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合同包 1：1 名
9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0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11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自投标人登记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 ③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④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2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永安监狱工会委员会监管部门。
13	18.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福建省新卫招标网，网址 http://www.xinweizb.com/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4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其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费率标准：50 万元（含）以下的按 1%收取；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按 0.9%收取；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按 0.5%收取。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请投标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账 号：7736 0188 0000 28873 (2) 其他： A. 解释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B.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C.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无效”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4 项号规定的；②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12 项号中规定的情形的；③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2 投标无效规定的；④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9、10.6、10.8、10.9、10.12 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⑤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⑥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情形；⑦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⑧出现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D.
--	--	---

		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③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人成功报名之日。】 E. 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投标人须知
- （4）资格审查与评标
- （5）招标内容及要求
- （6）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

间，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⑤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对应表
- ⑤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号银行查询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

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 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有关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合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合同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

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九、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③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需提供原件或者在电子文本中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版原件，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有写所致的单位（接受人），单位（接受人）名称为福建省永安监狱工会委员会，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

		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合同包 1：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合同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合同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6）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7）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8）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9）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10）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11）按照闽财购〔2010〕28 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5) 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6) 投标人的交付地点、交付时间、支付方式、供货方式、售后服务、维保期等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8)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服务要求响应优劣、资格条件高低、商务条件高低情况依序择优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择优选择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 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其他: 无

技术项($F2 \times A2$) 满分为 5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F2.1 货源保障	3	F1.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规定提货种类商品((含米、面、油(食用油)、肉(须含鲜肉)、蛋、奶(非固体)、

		水果、干果和清洁洗护用品、床上用品、餐厨用品、零食干货（干货限菇类）提供投标人所经营对应商品多样性种类证明材料，需列表说明，并提供所列商品名称，条形码或二维码及品牌、规格型号等商品信息，每个种类不少于 5（含 5）个品牌，相同品牌不同型号的不累加计算，以上 8 个分类提供完整材料的得 3 分，提供 7 个分类完整材料得 2 分，提供 6 个分类完整材料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F1.2 根据投标人可供选择的慰问品品目进行评分：可提供 200 种的得 1 分，每多提供 100 种加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	F1.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食品留样制度、采购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由评委进行评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2 风险承担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承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承担的能力说明；②事故赔偿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

		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3 食品安全溯源体系	3	投标人按照食品类（含米、面、油（食用油）、肉（须含鲜肉）、蛋、奶（非固体）、水果、干果、零食干货（干货限菇类））分别提供每类至少 2 项产品的食品追溯主体码，完全满足得 3 分，其他的不得分。（须列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主体码截图，否则不得分）
F2.4 节假日货物供应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假日货物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节日特色货品、节日特色套餐、打折套餐、供应方式）由评委进行评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5 货物来源	3	对投标人的供货实力情况打分（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议。根据投标人长期合作（合同延续期一年及以上）的货源供应商情况进行评分：针对米、面、油（食用油）、肉（须含鲜肉）、蛋、奶（非固体）六大项，每项提供一家供货商，每提供一家得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列表说明供应商名称并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屠宰证明或检验

		检疫证明等）及供货合同（合同延续期一年及以上）、资金往来或供货发票证明等。提供材料不完整不得分。以上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F2.6 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情况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取的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类采购、运输、存储及销售环节制定保障措施、特殊期间应对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7 售后退货换货方案及承诺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退货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流程、临时补货程序、召回程序、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等情况的应对措施、退换方式）由评委进行评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8 优惠促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促销方案（包括但不

销方案		限于：日常制定的促销方式、优惠促销活动、优惠促销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9 提货实体门店	3	投标人拟投入的提货实体门店单店营业面积 $\geq 2000\text{ m}^2$ ，商品种类丰富的得 3 分，单店营业面积小于 2000 m^2 ，不得分。注：①场地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地址定位截图及门店的实景彩图；②场地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须包含场所地址）、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租金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地址定位截图及门店的实景彩图。（未提供完整材料不得分）
F2.10 贮藏能力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贮藏能力情况进行评分：贮藏仓库累计总面积 ≥ 1000 平方米，具备冷库、冰箱等冷藏设备的得 3 分； $500\text{ 平方米} \leq \text{贮藏仓库累计总面积} < 1000$ 平方米，具备冷库、冰箱等冷藏设备的得 2 分；贮藏仓库总面积 < 500 平方米，具备冷库、冰箱等冷藏设备的得 1 分；未提供贮藏仓库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冷库、冰箱等冷藏设备照片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贮藏场所产权证明材料，若为租赁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冷藏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
F2.11 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诚信服务；②保质保量服务承诺；③服从采购人单位

		管理)由评委进行评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未提供、提供不全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12 配送方式	3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式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①能自行进行配送(自行配送的至少提供1辆配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②由第三方如:京东、顺丰、宅急送等大型物流企业配送的(提供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签约协议)。
F2.13 创新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为采购人职工领购慰问品提供便利的创新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跟踪服务;②意见反馈;③专门通道)由评委进行评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2.14 停车情	3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会员现场提货(购物)期间不另行收

况		取停车费用的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F2.15 服务专员	3	投标人承诺专门为本项目设置一名服务专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的得 3 分。提供承诺函并提供服务专员姓名、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F2.16 二次投送	2	若因采购人职工因素而造成投送未成功，可进行二次投送服务的得 2 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F2.17 其他承诺	2	投标人承诺如成交后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各项目单价，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费用，一旦有上述行为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将追究投标人责任并赔偿的得 2 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若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该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得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对所提供的材料、证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一经查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进行通告、并列入相关部门黑名单，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F3.1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安排；②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③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由评委进行评分：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包含的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

		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F3.2 综合购物体验	3	投标人承诺提货券允许多次提货的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F3.3 满意度评价	3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起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或同等评价）：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为 3 分。投标人应列表说明，并如实提供该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双方往来资金证明（银行对账单或发票等）及加盖采购人公章的评价表，评价表格式自拟。未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得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F3.4 线上购物	3	根据投标人具有线上平台且承诺可投入本项目使用，该平台可在线上直接进行食品订购的得 3 分。需提供材料：①提供平台界面截图；②投标人具有线上平台且承诺可投入本项目使用的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F3.5 紧急送货时限	3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紧急送货时限的情况进行评分：接到采购人紧急送货通知后，1 小时内完成供货服务的得 3 分；2 小时内完成供货服务的得 2 分；3 小时内完成供货服务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福建省永安监狱工会委员会2024年度节日慰问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采购金额：会员人数暂按 600 人，按每人 1800 元的标准，总计采购额度为 1080000 元，具体人数及采购额度按实结算，实际合同签订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80000 元。

2、包含《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中举例可采购的所有选项，即“月饼、粽子、米、面、油（食用油）、肉（须含鲜肉）、蛋、奶（非固体）、水果、干果”和“日常生活用品”，同时，因日常生活用品太过广泛，故原则上将选择“清洁洗护用品、床上用品、餐厨用品、零食干货（干货限菇类）”四类为指定的日常生活用品，特定范围人群使用的物品，如奶粉、化妆品等除外。

3、物品参数：符合国家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

4、初步发放安排：全年分 2-3 次发放，春节、五一节、国庆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放时间、次数、金额，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若合同期满或在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已经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供货期限届满）；

6、发放方式：

（1）采取发放提货券由会员自行领取的方式，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将提货券送至或邮寄至指定地点（本省内监狱所在地），并办理交接手续，由采购人安排将提货券发放至每个会员，会员收到提货券后可在线上或实体门店选货提货，线上选购的中标人按照配送服务方式提供省内邮寄。

（2）中标人在永安市区至少一个提货点距离永安监狱不超过 30 分钟路程，提供高德地图截图为依据（截图时间以汽车为准）。

（3）选购场所内须含有中标人响应文件中所描述的所有商品，如无法满足的，采购人有理由认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并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

（4）每次安排≥3 个月的领取时间，具体领取什么物品由会员在以上范围

内自行挑选，只要是范围内的物品都可以在限额内用提货券领取，但必须在规定的提取时间内领取，提货日期逾期作为，相关损失由个人承担。

7、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形式采用综合平均折扣（折扣系数）。投标人应在每份套餐预算金额1800元/人的基础上报出所投商品的综合平均折扣（让利），如：三个投标人报价分别为：投标人甲报价的综合平均折扣为9折；投标人乙报价的综合平均折扣为8折；投标人丙报价的综合平均折扣为7折，则最低折扣（最高让利）为丙7折。

注：本项目采用“综合平均折扣（折扣系数）”形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限价为9.5折，即投标人填报折扣系数应在“0.95”“0.94”“0.93”及以下，以此类推，折扣系数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每份**提货券**采购人支付的实际金额为1800元，折扣则采用溢价形式体现在**提货券券面金额**上，提货券券面金额计算方式为：实际支付金额1800元÷综合平均折扣。比如成交的综合平均折扣为8折，那么每份提货券券面金额为：1800元÷0.8=2250元，券面金额取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3）提货券由采购人单位工会员工自行到中标人的**线上商城或实体门店**按券面金额进行选购。限定“月饼、粽子、米、面、油（食用油）、肉（须含鲜肉）、蛋、奶（非固体）、水果、干果”和“日常生活用品”，同时，因日常生活用品太过广泛，故原则上将选择“清洁洗护用品、床上用品、餐厨用品、零食干货（干货限菇类）”四类为指定的日常生活用品。结算价格为投标人当天出售商品的实际结算价格，并可同时参与提货当天中标人**线上商城或实体门店**的各项优惠活动和普通会员优惠。中标人不得以限制选择商品、临时提价等形式限制、阻碍采购人单位工会员工的选购。

（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货物的税金、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一切费用。上述价格在相关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5）本采购项目投标主体、合同签订主体、履约主体需统一，未满足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相应资格，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以上“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均为本项目基本要求），若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

1、交付时间：采购人发出交付提货券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福建省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交货条件：采购人收到提货券并办理签收文件（提货券样式应事先经采购人确认）。

4、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履约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合同支付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采购人指定的 2-3 个领取节点，每个节点分 1 次支付，中标人提交提货签收文件与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及清单等，经采购人内部审签后支付所提交提货签收文件相应提货卷数量 100%的金额（不含溢价部分）。
备注：中标人提供已注明相关事项的编号提货券，采购人分发给工会成员，工会成员线上提货的由中标人在线上完成确认生成确认文件；工会成员到现场提货的由中标人回收提货券。 （1）以提货券形式在线上或到门店现场提货。 （2）每份货款 18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3）支付货款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①采购合同正本、税务发票原件（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签字）及复印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②中标人、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中标人收款账号应为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银行账号。		

7、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支票、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有效期要涵盖整个合同有效期）等非现金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双方无未了事项的前提下，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合同、相关缴纳单据及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8、违约责任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违约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 15 日内支付违约金、赔

偿金等。

8.1 解除合同违约责任

8.1.1 签订合同后因中标人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应支付合同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8.2 逾期交付提货券违约责任

8.2.1 因中标人原因逾期交付的，每延迟一天，需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3000 元；不够一天的时间计为一天。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付时间延误的，交付时间予以顺延。逾期超过 60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

8.3 商品质量违约责任

8.3.1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约定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换货；因商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2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3.3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8.4.1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 20%的违约金。

8.5 中标人不得让采购人会员超约定范围提货或变相提现，否则一经发现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8.6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中标人出现违反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按采购人要求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

9、知识产权

9.1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9.2 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中标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项目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廉政条款

12.1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廉政合同》，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

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保密条款

13.1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建筑物及构造、场所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发布、公开，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3.2 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以上“三、商务要求”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
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_____
- 4.4 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

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

6.6退、换货：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

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_____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
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⑤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
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
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

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 成员 1 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0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1-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1-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折扣系数	投标保证金 金额
1	1-1		1 项		
合同包 1 综合平均折扣：_____ 折。 注：本项目采用“综合平均折扣（折扣系数）”形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限价为 9.5 折，即投标人填报折扣系数应在“0.95”“0.94”“0.93”及以下，以此类推，折扣系数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致：_____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提供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1. 开户名：_____
2. 开户行：_____
3. 帐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单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